

广西培贤国际职业学院

科研处文件

桂培贤院科〔2021〕4号

关于组织开展广西教育科学规划2021年度 “乡村教师能力素质提升”等七个 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学校各二级学院、教学部：

现将《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关于组织开展广西教育科学规划2021年度“乡村教师能力素质提升”等七个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教科学〔2021〕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为做好此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根据文件内容，七个专项课题分别为：“乡村教师能力

素质提升” “乡村数学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实践研究” “中小学校园文化建设研究与实践” “义务教育学校常规管理研究与实践” “义务教育学校劳动教育实践研究” “幼儿园课程改革与保教质量提升” “红军小学校园文化建设”。鉴于七个专项课题均为中小学教育研究而我校并无此类相关专业，单独申报获批难度较大，推荐有意向参与此类研究的教师与本地中小学联合组建研究团队。

二、课题研究周期为3年，不得延期，申报课题者需严格按照文件要求，认真填写《广西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申请·评审书》、《课题论证活页》两项材料。因获立项课题研究经费自筹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要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，各申报人还需提交申报课题对我校实际发展意义的情况说明一份。

三、各专项课题申报采用三级审核报送制度：第一级为“申报者所在单位”（如学校），第二级为“市级科研管理部门”（如各市教科所或教育规划办），第三级为“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”。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。申报课题者应于3月20日前完成申报材料填写并提交至科研处邮箱（jsfzxx@peixianedu.cn），科研处将在3月20日-25日期间完成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，并将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报送至百色市教育局。

四、本次申报材料需要向总部申请加盖学校公章，请各预申报本次项目的团队严格按照要求时间完成对应的工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未尽事宜，请联系科研处，联系人：覃婷，联系电话：
0776-2630511。

附件：广西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关于组织开展广西教育科学规划 2021 年度“乡村教师能力素质提升”等七个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（桂教科学〔2021〕4 号）



